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BRIGHTEOUS LAW FIRM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12 楼 邮政编码: 310012

总机: 0571-87006666 传真: 0571-87006661

网址: www.zjblf.com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是 2021 年 5 月 20 日, 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经本所律师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斯筱昱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股东) 共 12 人, 代表股份 2438.8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83.38%。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公司股东外, 其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1. 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7. 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9. 审议《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股东) 没有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出席会议的股东 (包括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股东) 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其中序号为 6 的议案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序号为 9 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主持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 2438.8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2438.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2438.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2438.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2438.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股数 19.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非关联持股）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7.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 2438.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股数 2438.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同意股数 2438.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全明*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全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全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宋志强",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宋志强

2021 年 5 月 20 日

